

关于延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727 号文注册。

根据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14:00 至 16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2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4/4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2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簿记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2月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2月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2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 
LAW OFFICE

2021 年 2 月 3 日